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林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昀

上　訴　人　林通泉

林又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羽綜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328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；且依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查被告大林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解散，並選任林鴻昀為清算人，此經本院線上查詢其公司登記卷宗核明無誤，且上開清算人已向本院聲報就任並完成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並應由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3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9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應一併提出上訴理由狀暨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